

眉县 2025 年水质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JT2025（109）CG

采 购 人：眉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公 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 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注意事项

一、招标文件的下载

1. 下载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2. 下载地址：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系统上传电子版文件

1. 上传时间：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

2. 份数要求：一份。

3. 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标准格式文件并逐页电子签章。

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作废标处理。

三、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1. 交易中心软件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眉县 2025 年水质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JT2025（109）CG

项目名称：眉县 2025 年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1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眉县 2025 年水质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1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1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水利管 理服务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所取水样中的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水质非常规指标进行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19000.00	111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眉县 2025 年水质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眉县 2025 年水质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3.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7 供应商必须为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范围含水质检测；

3.8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2 年 3 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9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凡有意向招标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 供应商需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4. 有意向投标人办理 CA 锁地址如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

4003/subPage.html)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地址: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西段城投大厦B栋11楼

联系方式:0917-5545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21号轩苑写字楼B座22层

联系方式:0917-3423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7-3423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眉县2025年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HDJT2025（109）CG
2	采 购 人	采购人：眉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地 址：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西段城投大厦 B 栋 11 楼 联系人：蔺 工 电 话：0917-554500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21 号轩苑写字楼 B 座 22 层 联系人：杨 工 电 话：0917-3423603 电子邮件：hdbj3603@163.com
3	项目概况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需求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1119000.00元（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6	质量要求	合 格
7	服务期	60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 供应商必须为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范围含水质检测； 8.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2年3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9.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小组对以上要求的资料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5日；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 账 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获取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转账时注明：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①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②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

		供应商须在磋商前三日将保函拿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621室）进行核验。③供应商也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证金账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进行线上标书编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注：响应文件上传后，请插入加密用证书Key，点击模拟解密按钮对响应文件进行模拟解密，以确开标时能正常解密！
18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通过。
19	磋商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提交方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四楼大屏幕）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5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注意事项：

1.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评标办法；
 - 1-4 采购内容及需求；
 - 1-5 合同示范文本；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文件，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文件，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合格供应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限制磋商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5-1-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5-1-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6. 磋商报价

6-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含服务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6-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3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供最终磋商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9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凭证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密封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上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评审程序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时登陆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以证明其出席。

1. 宣读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3. 投标文件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开标结束；

5. 进入评审环节。

6.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

8.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1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8-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最终磋商报价

9-1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现场线上提交最终磋商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最终磋商报价表未明确要求时，组成最终磋商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按照最终磋商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各子项单价。

9-3 最终磋商报价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0. 比较与评价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0-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10-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采购内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

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2. 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限价，致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一、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如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

3. 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均可。

注：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秀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1）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供应商必须为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范围含水质检测；

（8）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2 年 3 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9）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1）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响应的签署、盖章；
- （3）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有效凭证；
- （4）响应的投标有效期；
- （5）响应的服务期、质量标准；
- （6）响应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 （7）响应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数	评价要素
1	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2	响应方案	服务承诺	10 分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承诺全面、合理、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 6-10 分；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承诺较全面、基本合理、具备实施性得 3-6 分；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服务等方面承诺不完善、缺乏实施性得 0-3 分。
		采样实施方案	15 分	具有详细的样品采集、存储与运输方案，包括样品检测的时效性保障措施及可提供的各种便利化服务等。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 10-15 分； 提供的样品采集、存储与运输方案，包括样品检测的时效性保障措施及可提供的各种便利化服务等。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具备可实施性

			得 5-10 分； 提供的样品采集、存储与运输方案，包括样品检测的时效性保障措施及可提供的各种便利化服务等。方案及措施不全、有缺漏，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
	检测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方案应包含检测方案、检测进度保障措施、检测结果质量保证措施、预防性管理方法、报告送达时间等内容。 内容全面详尽，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15 分； 内容基本齐全，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10 分； 内容不全、有缺漏，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0-5 分。
	项目人员组织安排	10 分	有完善的项目人员组织方案，人员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具备能承担检验检测任务的专业人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10 分； 项目人员组织方案基本可行，人员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不够清晰、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承担检验检测任务的专业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5 分； 项目人员组织方案欠缺，缺乏可行性，人员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不清晰、职责划分不明确，承担检验检测任务的专业人员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0-2 分。
	检测设备	10 分	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等（注：相关仪器应提供实物图片及检定校准合格证书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缺 1 项检测设备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检测方案	8 分	有应急检测方案，可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风险并提出解决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 4-8 分； 有应急检测方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0-4 分； 无应急检测方案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6 分	计划合理可行、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6 分； 基本能满足进度要求得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管理机构健全，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质量需求。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明确、详尽、合理、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10 分； 质量要求、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6 分； 质量要求、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不完整、无逻辑性的得 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水质检测项目业绩。每多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注：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赋分按废票处理。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4.3 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应将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由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磋商。最终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在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的报价。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期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4.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4.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9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技术部分相同时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位第一成交候选人。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名称：眉县 2025 年水质检测项目
- 二、服务期：6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水质检测相关行业标准）
- 四、采购内容：

本次水质检测任务是对全县 7 个镇 1 个街道办全部农村供水点实行 100%全覆盖，采样点共采集 746 份水样。要求 60 天内完成，具体采集范围见下表：

序号	具体采集乡镇	采集饮水工程数量	采集份数	备注
1	常兴镇	45 处	90 份	每处工程保证 2 份水样， 出厂水、末梢水各 1 份
2	横渠镇	71 处	142 份	每处工程保证 2 份水样， 出厂水、末梢水各 1 份
3	槐芽镇	17 处	34 份	每处工程保证 2 份水样， 出厂水、末梢水各 1 份
4	金渠镇	43 处	86 份	每处工程保证 2 份水样， 出厂水、末梢水各 1 份
5	齐镇	39 处	78 份	每处工程保证 2 份水样， 出厂水、末梢水各 1 份
6	首善街办	46 处	92 份	每处工程保证 2 份水样， 出厂水、末梢水各 1 份
7	汤峪镇	66 处	132 份	每处工程保证 2 份水样， 出厂水、末梢水各 1 份
8	营头镇	39 处	78 份	每处工程保证 2 份水样， 出厂水、末梢水各 1 份
9	加采		14 份	根据前期检测结果具体确定
10	合计	366 处	746 份	

五、服务要求

1. 取样及检测标准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测试，要求原始资料齐全，不能漏测，操作程序规范，报告结果准确可靠，按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对所作的水质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
2. 水样的保存、运输应在 4℃ 冷藏下进行，进行微生物指标检测的水样应在 4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并立即进行检验。具体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和采样质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措施和要求。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的采集和保存》（GB/T 5750.2-2023）执行。

3. 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和水质分析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23）执行。

4. 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做好所检样品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所有检测原始资料，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副本、采样单，实验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至少保存 6 年，方便随时查询。

5.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任务后，检测报告（一正二副）三份加盖本单位检验专用章和 CMA 章，同时采用电子格式和书面格式将结果上报采购人。检测结果报送实行“统计表+检验报告+分析报告”的要求。

6. 结合我县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现状，原则上要求对每份水样进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检测指标，集中检测指标为 43 项（由于消毒方式不同，监测指标有所变化，常规指标必须保证 35 项），本次对放射性指标不做要求，可根据供水运行状况确定检测。具体需检测的所有指标包括：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序号	指标	限值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或 CFU/100mL) a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 mL) a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MPN/mL 或 CFU/mL) b	100
二、毒理指标		
4	砷/(mg/L)	0.01
5	镉/(mg/L)	0.005
6	铬(六价)/(mg/L)	0.05
7	铅/(mg/L)	0.01
8	汞/(mg/L)	0.001
9	氰化物/(mg/L)	0.05
10	氟化物/(mg/L) b	1.0
11	硝酸盐(以 N 计)/(mg/L) b	10
12	三氯甲烷/(mg/L) c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c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c	0.06
15	三溴甲烷/(mg/L) c	0.1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c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17	二氯乙酸/(mg/L) c	0.05
18	三氯乙酸/(mg/L) c	0.1
19	溴酸盐/(mg/L) c	0.01
20	亚氯酸盐/(mg/L) c	0.7
21	氯酸盐/(mg/L) c	0.7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d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b	1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25	肉眼可见物	无
26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27	铝/(mg/L)	0.2
28	铁/(mg/L)	0.3
29	锰/(mg/L)	0.1
30	铜/(mg/L)	1
31	锌/(mg/L)	1
32	氯化物/(mg/L)	250
33	硫酸盐/(mg/L)	250
3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3
37	氨(以 N 计)/(mg/L)	0.5
四、放射性指标 e		
38	总 α 放射性/(Bq/L)	0.5(指导值)
39	总 β 放射性/(Ba/L)	1(指导值)
a MPN 表示最可能数；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 b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 MPN/mL 或 500 CFU/mL 执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2mg/L 执行，硝酸盐(以 N 计)指标限值按 20mg/L 执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 NTU 执行。 c 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 ——采用液氯、次氯酸钙及氯胺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采用次氯酸钠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采用臭氧时，应测定溴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时，应测定亚氯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应测定亚氯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当原水中含有上述污染物，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都应对其进行测定。

d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经风险评估，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

e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总β放射性扣除 40K 后仍然大于 1 Bq/L)，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序号	指标	与水接触时间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 /(mg/L)	出厂水 余量/ (mg/L)	末梢水余量/ (mg/L)
40	游离氯 a ， d	≥30	≤2	≥0.3	≥0.05
41	总氯 b	≥120	≤3	≥0.5	≥0.05
42	臭氧 c	≥12	≤0.3		≥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43	二氧化氯 d	≥30	≤0.8	≥0.1	≥0.02
a 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氧。 c 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 d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项目名称）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水质检测；
2. 复检。

第二条、采样、运输及质量控制要求

1. 乙方负责按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信息单。
2. 乙方负责将样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全运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3.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做好所检样品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所有检测原始资料，包括采样单，实验记录，检测报告等检验资料至少保存六年，方便委托方随时查询。
4. 成果要求：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任务后，检测报告（一正二副）三份加盖本单位检验专用章和CMA章，同时采用电子格式和书面格式将结果上报采购人。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检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 2.1 合同生效，由成交供应商按批次向采购人出具所有检测点位的检测报告，并完成复检（如果有）工作。
 - 2.2 合同生效后，根据取样、检测进度完成进度付款。
 - 2.3 供应商在每次办理付款申请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四条、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现场采样、检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1.3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1.4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付费；

1.5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 乙方责任

2.1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2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2.3采样和检测期间所有安全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DJT2025（109）CG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目 录

（目录以电子投标导出格式为准）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 供应商必须为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范围含水质检测；

(8)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2 年 3 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9)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以上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 以上证明文件中如有跟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需资料重复的，则该资料体现在相对应的格式要求中，无需在本项证明文件中重复提交。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形式_____。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如若撤回，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_____

供 应 商：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 量	
供应商 代表签字认可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 量	
供应商 代表签字认可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1. 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2. 本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最终磋商报价经现场磋商后填报。		

注：最终磋商报价表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现场磋商报价表为准。

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及评审办法等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填写单位基本情况并附营业执照、CMA或CNAS证书。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近 3 年指 2022 年 3 月起至今)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得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证明材料（如有提供）**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服务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如有）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它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